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沈元瑞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|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D-22181-3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|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| 78-ND-22182-5 |    | 1  | 1000 |    |